

有限核准加普遍备案

外商投资准入管理试行国民待遇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6月17日起施行,2004年版《办法》在实行近10年后废止。

“《办法》经过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后才最终确定下来,参考了来自外国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境内企业及个人等多方面许多有效意见和建议。”国家发改委人士对《中国贸易报》记者透露。

管理模式转变

据了解,现阶段,我国政府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外来资本进行核准。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有关要求,《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将项目全面核准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其中,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以及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在此背景下,《办法》做出了重大调整,最主要的就是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即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与内资项目一致,加强了与《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衔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在申报材料、核准条件及程序等方面的要求与内资项目也基本一致。

审查程序简化

一直以来,国外投资者都对我国外商投资审查透明度以及效率颇有微词。然而,对于外来资本进行审查普遍存在于各个国家。

从最新公布的《办法》来看,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办法》规定所有需要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均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部分原由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也改由地方政府负责,绝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将实现属地化管理。

“《办法》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条件也进行了大量简化,不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进行审查,注重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赋予企业投资自主权,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上述发改委人士透露,此外,考虑到外商投资项目管理首次采用备案管理方式,为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办法》在总结吸纳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备案管理作了原则性一般规定,包括备案所需材料、备案条件等,都属于基本要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外商投资管理实际需要,对备案管理作出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

更重视事后监管

与2004年版《办法》实行时相对复杂的事前审查相比,新《办法》更强调事后监管。

“《办法》明确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协同监管,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发改委人士透露。

同时,《办法》也提出,对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发展改革部门、咨询评估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期说法

法院开淘宝店拍卖涉讼财产靠谱吗?

在淘宝上可以买零食、买衣服、买电器……有没有想过在淘宝上买地、买房?不仅如此,这卖家“小二”竟然是人民法院,购买方式还是很“洋气”的“拍卖”。从今年1月1日起,南京市法院所有符合司法拍卖条件的涉讼财产一律实行网上司法拍卖,不再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法院淘宝开店究竟在卖啥?这种方式到底靠不靠谱?

法院淘宝开店的专业名词叫做“网络司法拍卖”。

“过去,司法拍卖一直是由法院委托拍卖机构进行的,主要针对一些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是在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强制处分措施。”南京中院民事执行局法官杨惠敏说,“但这种方式手续较为繁琐、成本较高,并存在出现‘贱卖’和‘暗箱操作’等问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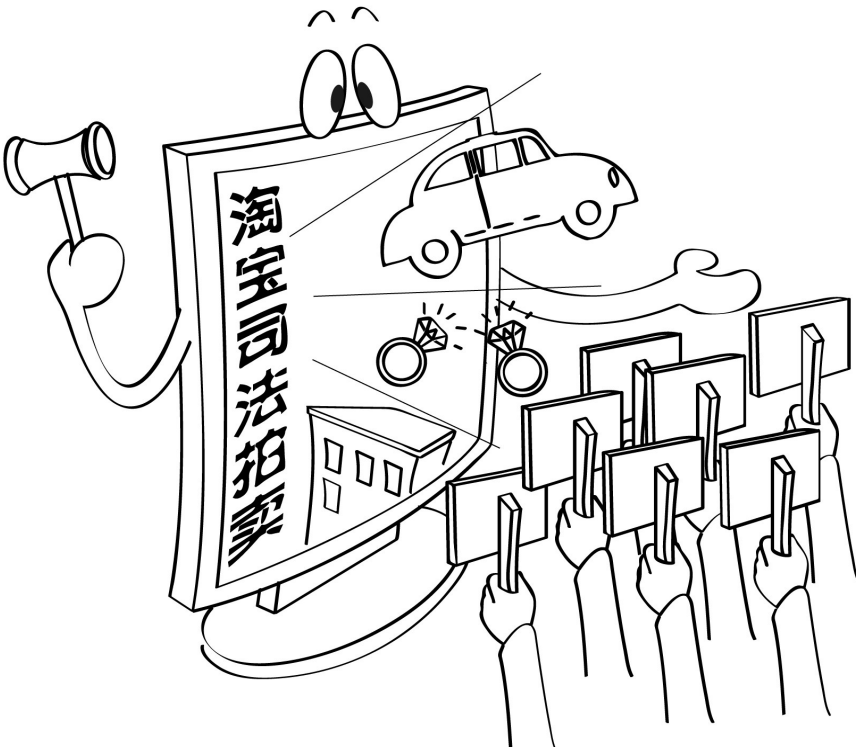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相较于委托拍卖,网

络司法拍卖实行“零佣金”制度,即成交后买受人除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外,不需向法院支付佣金及其他费用。而且,网上竞拍没有时间、地域限制,只要你有淘宝账号,提交“一口价”保证金,就能参与竞买。如果是房产项目,还不限限购政策约束。

“关键是网络司法拍卖减少了法院工作人员直接参与、介入拍卖活动的机会和环节,避免了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杨惠敏说。

记者查看淘宝司法拍卖页面了解到,浙江、江苏、河南、福建以及部分省辖区法院,均已在淘宝上“开店”,传统司法拍卖中常见的,大到大宗土地、厂房、汽车、机械设备,小到手机、珠宝、丝巾等涉讼财物都可以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中看到。(潘 晔)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知识产权融资遭遇市场化难题

■ 刘晓春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而近年来报端新闻经常介绍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对于那些科技型或者文化创意型中小企业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这些企业通常没有可供抵押融资的充沛固定资产,却手握无形的技术或者文化资产,如果能够盘活这些无形资产,相当于为此类企业注入了源头活水。

近日有一则关于温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报道被广为转载,报道称,截至今年3月末,温州已为72家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4.3亿元,约占整个浙江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的50%。不过,温州只是全国多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之一,作为主管部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消息称,2013年,我国专利权质押融资达到254亿元,与2012年相比,增幅达到80%。从2008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以来,我国专利权质押金额已经累计达到638亿元。同时,另一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保险,也在2013年取得进展。2013年,全国有530家企业对1855件专利投保,保额达6438万元。

除了专利权质押融资之外,版权质押融资也是风生水起,特别是针对电影这一类市场运作较为专业、价值相对较为容易评估和较为稳定的版权产品,已经存在比较成熟的版权质押融资实践,甚至出现了专门针对文化产品进行运营的所谓“文化银行”。例如,2005年,张艺谋执导的《满城尽带黄金甲》即以电影预售合同为担保,从渣打银行获得了1000万美元的项目贷款;2007年,华谊兄弟传媒集团从招商银行成功获贷5000万元制作影片《集结号》;2008年,北京市政府选择了部分文化创意企业开展版权等无形资产担保贷款试点,华谊兄弟、保利博纳、光线传媒3家知名娱乐企业,先后以版权质押

方式,获得了北京银行1亿元的影视项目打包贷款;2009年,华谊兄弟公司更是从工商银行行为包括《唐山大地震》在内的4部电影筹得1.2亿元项目贷款。

尽管成绩喜人,但将知识产权资产用作质押融资,依然存在瓶颈和困境。想要让银行等金融机构拿出真金白银,用作还款担保的质押物必须容易估值、具有稳定的保值能力、并且容易变现。传统的房地产和汽车正是因为具备这些特征而成为金融机构偏爱的资产。相比而言,专利、版权和商标从权利本质和外部配套环境上,要想普遍成为理想的质押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在国内,对于知识产权估值来说,因为缺乏充分的知识储备和成熟的评估体系,要确定某项专利或者版权值多少钱,很难找到公认和权威的测试方法和评估机构。你的知识产权到底可以贷到多少钱,如果连这个基本前提都很难确认,处于强势地位的金融机构正常情况下是不会愿意冒这个风险的。即使确定了估值,知识产权在后续使用、实施过程中,其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减损甚至灭失,也是有可能的。比如,对于一项专利技术而言,如果出现了强有力的竞争性产品,或者他人做出了突破性的改进,都会影响专利的市场价值;在实施专利、使用商标和传播版权作品过程中,都可能出现前期未曾发现的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被诉侵权;其他人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如果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取得充分的保护和救济,也会影响到知识产权本身的价值,这一点目前在国内尤其明显;更为致命的是,如果专利和商标被宣告无效,那么质押权利的价值将直接归零。最后,一旦出现债务无法偿还,知识产权的变现也面临困难。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虽然在迅速发展,但是依然只能算处于起步阶段,是否能够拍出当初的评估价,是否能够找到合适的买家,都充满了变数。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目前主要由政府主导推动。政府一方面通过财政拨款进行贴息,另一方

面主导成立和运作配套的中介机构,为知识产权融资提供评估、担保,乃至保险等一系列保障性服务。且不说政府使用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为少数企业利益服务是否妥当,在企业融资这一市场行为过程中,一旦融入了政府积极推动的色彩,是否能够体现出金融机构的真正意志,保障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实际上是要打一个问号的。

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长期以来都沿着政府主导的运营模式,尽管效果明显,但是政府主导会扭曲市场信号,也是切实存在的问题。实际上,知识产权融资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化难题,恐怕和其他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一样,恰恰在于目前存在垄断性质的金融体制。对于掌握了垄断性资源的银行而言,一向都不存在钱借不出去的问题,而是资金供不应求。因此对于传统银行而言,知识产权质押并没有多大吸引力,如果不是政府插手,它们实在没必要也没动力冒着种种不可测的风险,接受知识产权质押。更何况知识产权质押在风险控制方面需要高度专业化的操作,充分的市场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配套制度和机构进行成熟市场化运作之前,知识产权融资的市场化依然只能存在于美好的愿景之中。

不过,在知识产权融资的众多消息中,有一则新闻倒是吸引了笔者的注意。近日,某文化交易所提出了电影版权交易的“类证券化模式”,这种模式有点类似于目前方兴未艾的互联网众筹模式,将一部电影的产权份额化,投资人可以像投资股票一样灵活购入和交易份额。这种由市场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挟着互联网金融的春风,或许会对传统金融体制提出挑战,代表了知识产权融资的一种新方向。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我国将推企业税费清单管理制

本报讯 针对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重的问题,中国官方27日表示,将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5月2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司长郑昕表示,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整体上平稳健康,但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比较困难。当前主要存在4方面问题:人工成本上升过快、市场需求不足、融资难融资贵以及企业税费负担较重。

近年来,中国针对中小企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扩大“营改增”的试点范围,2013年全年减轻企业税负1200亿元;对月销售额在2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暂时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惠及600万户小微企业。最近,国务院又决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

在涉及企业的收费方面,2012年以来,官方累计取消了行政事业性收费340余项,涉及金额近300亿元。

尽管如此,2014年度小微金融发展报告显示,减少税费仍然是六成以上小微企业最迫切的政策需求。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许科敏表示,一方面要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要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研究建立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长效机制。

他强调,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深化涉企收费制度改革。要进一步取消或减免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规的收费。(丁 栋)

新版环保税法草案:
排污费改税 碳税遭删

本报讯 5月27日,记者从权威人士处了解到,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新修改版本已发至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新一轮内部征求意见。新版本中有排污费改税并提高征收标准的内容,但涉及二氧化碳税的内容被删除。

上述人士刚收到修改后的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新版本。他向记者介绍,新修改版本保留了对二氧化硫、污水等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的内容,以及征税标准较目前提高的表述,目前各方对此争议不大。

该人士介绍,此前争议较大的二氧化碳征税内容在新版本中被删除。“新收到的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与此相关的内容。”该人士介绍,预计将来会有单行制定的法律条款或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应规定来解决如何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问题。

“排除二氧化碳税争议后,环境保护税法开征就相对容易操作,立法进程也会加快。”该人士表示。

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再提推动环境保护税立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收研究所执行所长丁芸介绍,新能源企业普遍支持开征环境保护税,认为应该增加排污企业的成本。

(卞智通)

中国农场动物福利标准出台

本报讯 中国农场动物福利标准近日通过专家审定,此次出台的标准《农场动物福利要求·猪》是中国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中推出的首部标准,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联合起草完成,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

所谓农场动物福利是指农场动物在饲养、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惊吓、痛苦或伤害;根据农场动物的生物学特性,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动物的疾病发生和身体损失,促进其天性行为的表达,从而提高农场动物生产力的整体水平。

该标准的制定从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出发,参考国外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理念,填补了国内动物福利标准空白。标准适用于农场动物中猪的养殖、运输、屠宰及加工全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标准制定过程中,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及养殖一线的企业代表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从饲料和饮水、养殖环境、养殖管理、健康计划、运输、屠宰、分割加工、记录与可追溯等方面进行了科学阐述。标准还采纳了众多养殖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此次出台的标准《农场动物福利要求·猪》对促进我国畜牧养殖业的良性发展和动物源性食品的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杨超伦)